**附件1**

**2018年南京市国际科技合作计划**

**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重点

**（一）国际产业技术研发合作**

支持在宁企业面向技术创新能力强的国家或地区，主要围绕我市“4+4+1”主导产业中的新型电子信息、绿色智能汽车、高端智能装备、生物医药与节能环保材料等关键技术需求，开展国际联合研发和国际技术转移。引导我市企业充分利用国际科技合作渠道，提升全市科技创新格局。

此类项目每项支持经费不超过100万元。

**（二）国际技术转移机构奖补**

支持国外大学、科研机构、跨国企业设立或与国内机构联合设立国际技术转移机构，提供国际技术转移服务，服务在宁企业创新国际化的需求，帮助引进国际先进技术、成果和项目，促进国外创新资源在我市实现高效转化。

此类项目按照其开展国际技术转移的绩效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资金支持。

二、申报条件

（一）国际产业技术研发合作项目的申报主体为南京市企业。申报企业应与海外合作单位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和交流实践，并就合作项目已签署合作协议或合作意向等项目合作文件。合作文件应明确双方在合作中的职责分工，并包括知识产权专门条款。需提交的附件材料应包括：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当期财务报表和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表（新办企业无审计报告可上传验资报告）；

  3．与合作外方签订的合作协议、合作意向等项目合作文件；

  4．申报单位与本项目相关的实力、成果的证明材料；

 5.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及获得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成果的证明材料；

  6．其他相关材料。

（二）国际技术转移机构奖励项目的申报主体须是申报上年度在南京市已完成注册的专业从事跨国技术转移服务的独立机构，运行状况良好，有能证明海外合作渠道的相关佐证材料，有明确的国际技术转移服务章程，开展了国际技术转移活动并取得了一定成果，有一定的国际技术转移服务收入。需提交的附件材料应包括：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近三年财务报表（针对国际技术转移服务业务主要收支情况列出清单，进行简要说明）；

  3．证明海外合作渠道的相关佐证材料；

  4．近三年国际技术转移服务业绩的证明材料（包括开展国际技术转移活动相关证明、促成向本市企业转化国际创新资源的相关合同、国际技术转移服务收入相关证明等）；

5、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明、学历学位证书及现任职务职称证明；

6、国际技术转移服务章程和业务发展规划；

 7. 其他相关材料。